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42/91
S/18612

19 January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
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
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1月19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递上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先生阁下给你的电函。

并谨请将该电函作为大会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和“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易卜拉欣·南格拉哈里（签名）

附 件

1987年1月19日

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函

根据现有的消息，关于在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境内结束流血、保证和平的民族和解计划受到了临时居留国外、特别是在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绝大多数阿富汗人的热烈和充分的支持。

几天来，有许多阿富汗人同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驻巴基斯坦和伊朗的外交和领事使团进行了联系，表示他们和其他同胞愿意回国。

他们还要求上述使团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根据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指示，外交部于1月12日和15日分别召见了伊朗和巴基斯坦驻喀布尔的代办，通知他们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打算派遣包机前往这两个国家的有关城市，协助愿意回国的阿富汗人回国，并为此征求巴基斯坦和伊朗政府的许可。

但是，至今仍未收到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的答复。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认为，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为阿富汗人的自愿归返制造障碍，这一行动违反公认的国际法规范，也侵犯了难民自愿回归祖国的权利。

同样，这种阻挠难民回国的态度和活动也违反了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宣布的民族和解精神和停火，并违反了我们希望同巴基斯坦和伊朗保持正常睦邻关系的愿望。

另一方面，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对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政策也不符合日内瓦谈判和让阿富汗难民自愿地、不受阻挠地回归祖国的精神。因此，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严重抗议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的这种不友好的态度及其企图阻挠临时居留在这两个国家的阿富汗人自愿回国的行动，要求这两个国家结束这种态度，消除它们为阿富汗人返回家园制造的障碍。

阁下一向希望阿富汗局势得到政治解决，并为争取达到这一目标作出了不懈的努力。我们谨提请你注意这一问题，并再次请你同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进行接触，为临时居留在这两个国家的阿富汗人的回归铺平道路。

与此同时，我们希望你提请世界舆论和各国际机构和组织注意这一事项，并运用它们的影响力为载送目前居住在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阿富汗人返回家园的包机取得许可，而不为他们返回心爱的祖国制造障碍。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卜杜勒·巴基勒
